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2,742,8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4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0.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8.34万元，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账。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

银河证券作为永清环保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永清环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保荐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姓名	邢仁田、徐扬
联系方式	邢仁田 010-66237623；徐扬 010-6656835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联系人	陈炳华
联系电话	0731-8328559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7

四、保荐工作概述

永清环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为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发行保荐阶段，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进入持续督导阶段，相关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要求及时预约、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针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等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经核查，上述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5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定期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同时不定期浏览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
7	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	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

	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管人员严格按照交易所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9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需要保荐机构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12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李纪元、刘智博先后离职，分别由邢仁田、徐扬接替其职责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永清环保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永清环保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清环保在持续督导期间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永清环保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清环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徐扬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